

证券代码：837373

证券简称：华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出席李凡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》议案；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1)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16号-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-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李凡、匡思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批量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6日